

調查意見：

據陳訴人陳訴，福建連江地方法院（以下簡稱連江地院）趙○○院長多次利用職務，對渠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等不當性騷擾行為，令渠身心受創等情。案經委員調查竣事，認趙○○身為連江地院院長，綜理院務，本應謹言慎行，絕對避免有任何不當或不妥之行為，以維首長之聲譽及形象，惟趙院長卻對其直屬女性同仁有肢體碰觸之舉動，且不只一人，令當事人有不當及不舒服之感受，顯已違反「法官守則」。然考量本案涉及陳訴人之名譽，爰建請司法院自行議處，並允宜改善連江地院之人事制度：

- 一、按「法官守則」第1條之規定：「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，謹言慎行、廉潔自持，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。」惟據陳訴人陳訴，趙院長藉討論○○、○○之時機，對渠有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肢體接觸，並例舉下列具體事證：略。
- 二、復據陳訴人於本院約詢時表示，渠在趙院長辦公室內討論判決時，曾遭其毛手毛腳不下15次，令渠有「非常不舒服」、「藉機占我便宜」之感受，但礙於其院長之職權，也無能為力，只能隱忍不發，並表示：「我連休假都要經過他的同意」。又據證人A、B及C於本院約詢時表示，渠等之中於前揭場合時，確曾目睹趙院長要陳訴人飲酒，並對陳訴人有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等行為，然陳訴人似礙於院長之職權，均隱忍不發，並未大聲斥喝或有明顯之反抗動作。證人A及B並表示，渠等曾在院長辦公室內，或開會及討論公務時，亦見過趙院長對陳訴人有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等行為，顯已逾越首長應有本分。惟證人C稱，渠僅在院外餐廳用餐時，見到趙院長有碰觸陳訴人之情形，「其他（時候）並沒有看到」，但仍感覺趙院長較

無擔任長官之威嚴。

三、惟趙○○院長於本院約詢時，堅決否認渠對陳訴人有其所陳之性騷擾行為，並質疑陳訴人本有多次得以請求協助之機會與管道，卻未及時提出檢舉，豈是一名長期遭受性騷擾者所應有之正常反應。復本院約詢其他相關證人D、E表示，渠等均未曾見過趙院長對陳訴人有不常或肢體碰觸之行為，倘同仁曾目睹趙院長有此行為，私下應會討論，但事實上並未發生。又趙院長於○年○月下旬某日邀地院同仁健行時，陳訴人因體力較差，同仁見其臉色慘白，均詢問其身體狀況，並有同仁幫其量測脈搏。渠等並表示，陳訴人及○○○遭人檢舉前，趙院長與其二人之關係融洽。再據○○○法官於本院約詢時表示，○年○月○日趙院長確實邀請渠與○○○分院同仁餐敘，席間，渠因坐在趙院長對面，且須招呼相關人員，故難以見到當天現場所有狀況，以及趙院長對陳訴人是否有性騷擾行為。但趙院長、陳訴人及證人A常同聚聊天，並在聊完天後，經常以電話與渠聯絡、輪流與渠說話。陳訴人及證人A遭人檢舉後，三人均透過渠進行溝通，且陳訴人及證人A稱：該院像是一家人，彼此間可能會有打打鬧鬧之行為云云，然兩人確實從未向渠反映有關趙院長對陳訴人有性騷擾行為。

四、惟據證人F於本院約詢時表示，渠自○年○月○日起負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業務，○年○月間渠到連江地院，趙院長與陳訴人及渠一同討論案件時，渠確目睹趙院長碰觸陳訴人之動作，且二人狀似相當熟識，故渠感覺趙院長像是「美式作風」之長官。又當時趙院長曾踢渠的腿，令渠嚇一跳，並有不舒服之感受，但渠因見到趙院長及陳訴人間相處熟識之情形，即對趙院長踢腿之舉動，稍為釋懷，且在該次討論案件之過



等情，故其證言有偏頗之嫌云云。然趙院長對陳訴人之失當行為，業據陳訴人指證歷歷，並於本院約詢時證述明確，所提及「只能隱忍不發」、「非常不舒服」、「占人便宜」等字眼，均為工作場所中被騷擾者之正常反應。復其他相關證人A、B、C及F確曾目睹趙院長對陳訴人有碰觸之舉動，因而認為趙院長確實不具擔任長官之操守與威嚴。此均足徵趙○○院長言行舉止不夠端莊謹慎，且未嚴守長官與屬員間應有之分際，對陳訴人確有肢體碰觸之行為，致當事人有不當及不舒服之感受，顯已違反「法官守則」第1條之規定。惟考量陳訴人之名譽，並衡酌該院特殊之工作環境與人際關係等情，爰建請司法院自行議處。另基於連江地院係屬地方法院層級，司法院允宜正視並有效改善外島及偏遠地區法院之人事制度，以維持合理之人力配置，並促進和諧之工作氛圍。